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将冶炼公司 49%的股权转让给新泰钢铁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进一步突出公司的煤、焦、化主业，增强核心竞争能力，减轻钢铁产业政策调整可能造成的不利影响，降低公司经营的风险和负担，盘活公司冶炼业务相关的存量资产，公司决定将持有山西安泰集团冶炼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冶炼公司”）49%的股权转让给介休市新泰钢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泰钢铁”）。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二〇一一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对该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议，表决通过了《关于将冶炼公司 49%的股权转让给新泰钢铁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该议案须提交公司二〇一一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回避对该项议案的表决。

二、关联方介绍

新泰钢铁是安泰循环经济工业园区内的企业之一，其股东是山西安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5 月 30 日，目前注册资本为 135,000 万元，经营范围包括生产钢系列产品及合金钢棒材、H 型钢、钢筋、线材及其它钢材；压缩、液化工业用气体（凭有效的生产许可证核准经营）；企业产品的出口，生产用原辅料、设备仪器及技术进口。公司董事长李安民先生控制的山西安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现持有新泰钢铁 100%的股权，因此，公司与新泰钢铁之间的交易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新泰钢铁公司依法持续经营，经营状况良好，不存在履约能力障碍。截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该公司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518,818 万元，净资产为 193,447 万元；2011 年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 164,434 万元，净利润 1,533 万元。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冶炼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4 月 21 日，目前注册资本为 9,000 万元，正在办理

增加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增资完成后，冶炼公司的注册资本将增加为 60,000 万元，净资产为 138,816.88 万元，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经营项目为炼铁。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

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将按照评估机构以 2011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冶炼公司进行整体评估后所得的评估价值确定，即本次股权转让价格=冶炼公司经评估的净资产值×49%。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是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转让有利于进一步突出公司主业，增强核心竞争能力，减轻钢铁产业政策调整可能造成的不利影响，降低公司经营的风险和负担，盘活公司冶炼业务相关的存量资产，回流现金，从而补充公司主营业务资金需求，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和发展规划。

六、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转让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认真调查，认为：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交易的市场原则，遵循了公司章程中有关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的规定，是合法的。公司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表决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关联交易定价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将该项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七、备查文件目录

-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二〇一一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三日